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1987) 第 2 期

总二十四

湖南省审计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颁发
《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86)
城城字377号〕…………… (1)
- 财政部关于各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集中缴纳所得
税、调节税的通知〔(86)财税字第314号〕… (3)
-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玉米收购价
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86)财商
字第320号〕…………… (4)
- 省财政厅关于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湘财(86)预字第492号〕…………… (5)
- 省粮食局、财政厅关于修订粮油价差补贴标准、范围
和拨补办法的通知〔湘财(86)商字第412号〕 (13)
-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
单位没有报案的被盗财物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的通知〔湘财(86)农字第117号〕…………… (16)
- 省财政厅关于“政法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诉讼费是否上
缴国库的请示报告”的复函〔湘财(86)农字第
407号〕…………… (18)
- 省物价局、省邮电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邮电收费标准
的通知〔湘价重字(86)第129号〕…………… (19)
-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按事业单位调资的国营文化、出版

- 企业7.50元列入成本问题的通知〔湘财(86)商字第353号〕……………(21)
- 省财政厅《关于奖金税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湘财(86)预字第344号〕……………(22)
- 省财政厅《关于不得以租赁名义变相购置非生产用小汽车的补充规定》〔湘财(86)控字第348号〕…(23)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口事业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财(86)农字第398号〕……………(24)
- 省财政厅《关于对印制全国通用中小学课本用凸版纸提价价差补贴的通知》〔湘财(86)商字第413号〕…(29)
- 财政部《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商品“三包”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6)财商字第156号〕…(30)
- 财政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用汇问题的补充说明》的通知〔(86)财外字第695号〕……………(32)
- 省财政厅《关于严禁将公款利息用于发放奖金等非法开支的通知》〔湘财(86)综字第339号〕……(35)
- 省税务局《关于征收一九八六年度企业奖金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86)湘税三字第576号〕…(37)
- 省财政厅《关于编审一九八六年国营商业、粮食、物资、文教、地方外贸企业年度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财(86)商字第501号〕……………(40)
- 省建行转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86)建一字第249号〕……………(53)
-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

知〔湘财（86）税字第504号〕 （58）

省财政厅、商业厅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86）湘商字第194号〕 （6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
财 政 部

关于颁发《城市节约用水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86) 城城字 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经委、财政厅（局）：

现将《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望及时告诉我们。

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

根据国发〔1984〕80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和国发〔1986〕4号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城市节约用水，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有成绩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实行节约奖励。

二、用水单位实行节水奖励，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完成国家和上级下达的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

2.执行城市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有健全的用水规章制度，有准确的用水计量手段，有节水措施，并有完整的用水记录，可以考核节约水量。

三、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用水定额，结合当地供水情况，制定年度（季、月）用水计划指标，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四、根据节水量、当地水价和奖金提取比率计算节水奖励金额。

年度（季、月）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指标的差额为节水量。节水奖在节水金额（节水量 $\times$ 当地水价）的百分之十至三十的幅度内提取。各地可根据水资源和供水情况，按照水价的不同，由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在上述制定的幅度内提出奖金提取比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企业的节水奖由节约的水费中开支，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开支。此项奖金，不征收奖金税。

六、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对水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可以在年度评比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费用由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或水资源费中开支。

对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重大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还可按有关规定，向国家经委申报综合利用奖。

七、节水奖励只发给直接从事节约用水工作的有关人员。

八、用水单位由于生产任务增减或生产工艺变动，需要调整用水量计划时，应向节水管理部门提出报告，经审批同

意，按新规定的计划用水指标考核。没及时提出报告以及无故停用已有节水设施的单位，不得给予节水奖励。

九、城市供水企业也是节约用水的执行单位。如因用水单位开展节约用水减少了供水企业售水量，影响企业的留利，应将节水量视为售水量，按规定提取企业留利。

十、实行节水奖励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切实加强节水奖励的管理。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审核实行节水奖励单位的年度决算时，要严格审查列支的节水奖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弄虚作假的，除追回多提取的节水奖外，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十一、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县、镇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实行节水奖励。

十二、本办法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编注：此件由湖南省建设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以(1986)湘建建字第316号文件转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关于各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集中 缴纳所得税、调节税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税务局，加发南京市税务局，海

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近据一些一地区反映，各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缴纳所得税、调节税的缴库地点问题，做法不一，现通知如下：各专业银行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属银行系统的企业，财务隶属关系不变，其应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应由专业银行总行集中缴库。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日

（编注：此件由湖南省税务局以（86）湘税三字第604号文件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玉米收购价格调整后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86）财商字第320号

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财政部十月八日电报关于调整东北、内蒙玉米价格的有关精神，现对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东北、内蒙玉米收购价格调高后，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玉米的平价库存，按原统购价与调高后的统购价的差额的计算，调增帐面的金额。其中属于商品周转库存部分，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属于国家储备部分，增加“特种储备资金”。

二、玉米统购价调高而增加的提价补贴支出，由用粮部门或地方财政负担，中央财政不予补贴。

三、玉米统购价提高而增加的超购加价款支出，由中央财政负担，具体拨补及清算办法，按财政部、商业部（85）财商字第49号文执行。但合同定购内三大品种粮食的计价比例，不得超过“倒三七”总水平，否则，增加的加价款由地方自行负担。

四、收购价提高后，从十月一日起省间计划内调拨的玉米按调整后的统购价格，加规定的调拨经营费作价，出口玉米对外贸的拨交价也相应调整。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关于一九八六年财政 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湘财（86）预字第49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级各主管部门：
为了作好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使决算真实、

及时地反映一年来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成果，现根据财政部（86）财预字第184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将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紧急通知”精神，狠抓年前增收节支、挖潜堵漏工作。

今年下半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出了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是各地、各部门共同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省今年以来的财政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企业经济效益差，企业收入短收，财政支出增长过猛的问题比较突出，加上年前减收增支的因素还不少，因此，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任务比较艰巨。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税收、财务大检查 and 年终决算清理工作，狠抓年前增收节支，要特别防止第四季度支出猛增的不正常情况，努力为财政收支平衡作出积极的贡献。

严格控制和节约支出，是平衡今年财政收支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以及今年八月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的要求，严格控制基建支出，核实价格补贴支出，大力节减行政经费，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把能够节省的钱尽量节省下来。对随意以拨作支、以领代报、虚报冒领，以及其他违反财政、财务制度的支出，都要坚决纠正，不准列入财政、财务决算。

在收入方面，要认真清理偷漏拖欠税利的问题，把该收的钱足额清缴入库，列入今年收入决算。对越权减免税款，乱退国库收入，冒估预提、虚报亏损，随意挤利还贷，乱搞

集资摊派，乱摊生产成本，拖延占用财政库款，截留罚没收入，以及化大公为小公等各种挖国家财政收入的错误作法，都要在税收、财务大检查中认真清理，将收入上缴国库，列入今年收入决算。

各地、市、县要努力实现今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下达的收入奋斗目标和支出控制指标，收入力争超收，支出不得突破，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这是对今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基本要求。

二、加强决算编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结算是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是一年来国民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要重视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把今年编审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抓紧年终清理、年前准备和年后审编汇总三个环节。要认真清理预算收支结算往来款项，清查财产物资，核实数字口径，搞好年终对帐；要如实反映情况，保证各项决算数字真实可靠，既要努力增收节支，又要防止“寅吃卯粮”；要采取单位自查、联审互查和审计部门审查等方式，抓好决算审查工作；要认真总结一年来财政、财务、税收制度改革和预算财务管理的新情况、新经验，通过决算编审工作，提高预算、财务工作的管理水平，探索完善和推进财政、财务、税收制度的新路子；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期限，报送各项财务决算和财政决算，以保证国家财政决算及时编审汇总。

今年的编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整个决算编审过程中，要及时交流情况，掌握进度，深入基层，督促帮助。对决算编审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

人，要给予表扬奖励；对于做得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对于严重拖期不报决算（包括预算内、外决算）的单位，财政和主管部门有权暂停其预算拨款。要使经办财政、财务决算的同志能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决算编审工作。各级财政、财务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加强对决算编审组织的领导，及时督促检查，切实保证决算按时、按质编报。

三、严格审查财务、财政决算，全面、真实反映财政收支情况，单位财务决算是国家财政决算的基础，必须从基层单位的财务决算抓起，逐级认真审查，以确保今年国家财政决算的质量。

对企业财务决算，要着重审查其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纠正各种违反规定摊挤成本、费用的问题；审查企业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压缩指标的完成情况，纠正铺张浪费的问题；审查企业各项专用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纠正不按规定标准、范围提取使用的问题；审查企业还贷情况，纠正不按规定还贷的问题；审查企业留利情况，纠正随意放宽政策，让利减税的问题；审查企业各项经营收入入帐情况，纠正截留国家财政收入的问题；审查亏损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纠正违反制度，随意退库弥补亏损的问题；审查粮食企业、商业企业的亏损补贴和价差补贴，纠正虚报冒领亏损补贴和非法套取国家价差补贴的问题。

对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要认真审查计算执行情况，超过国家核定计划的“拨改贷”基建支出部分，不得列入今年的决算。要审查基建“拨改贷”和银行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基建贷款在管理上是否划分清楚，不得将银行用自有资金发放的

基建贷款挤入国家预算“拨改贷”基建支出。要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计资（1985）2062号《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严格划清拨款和“拨改贷”基建支出的界限。无论“拨改贷”的基建支出，还是预算拨款的基建支出，都必须按照建设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数或银行支出数如实报帐，不得用财政拨款数以拨作支，以领代报，虚增基本建设支出。

对行政单位的财政决算，要着重审查经费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特别要审查设备购置费、修缮、会议费、超编人员经费的压缩情况。属于基本建设性的开支，要从行政费中剔除，列入基本建设支出。超过今年行政费控制指标的，要认真检查超支原因，作出交代。对事业单位财务决算，要着重审查控制消费基金情况，检查纠正挪用和乱支教育经费和其他事业费的问题，认真清理“小钱柜”，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问题。各级行政事业财务决算，都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支出报销数字依据，坚持以银行支出数列报财政总决算支出，以实际数列支出报单位决算支出，不得以财政拨款数以拨作支，以领代报，虚增行政事业费决算支出。

对各级财政总决算，要着重审查各项预算收入是否已按国库入库数全部编入本年决算，发现有意漏列和应列未列，或将应缴预算应收入款项挂在预算内外的往来帐户等情况，应当及时检查和清理，列入本年决算；要审查各项预算支出是否按审核后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如实汇总，财政直接经办支出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列支原则，凡估列代编，以拨作支，以借作支的，必须予以剔除，此外，还要审查决

算收支平衡结果，对于少报结余或虚列赤字的，必须核实纠正。

为了作好财政总决算的审查工作，经我厅和省审计局共同研究，决定凡已经和预计将发生赤字的县（市），其财政总决算由所在地、州、市的审计局直接进行同步审计或委托县（市）审计局进行同步审计，审计局签署意见后，其财政总决算方可上报；其他县（市）的财政总决算，也应尽可能由所在地、州、市的审计局直接进行同步审计或委托县（市）审计局进行同步审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坚决按制度规定及时处理。

各地各部门对税收财务、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有关财务、税收制度予以处理，决不能不了了之。偷漏国家税款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情节严重的，除在经济上严肃处理外，还要给直接责任者以纪律处分，对触犯刑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关于决算编审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 一九八六年各级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级使用。其中，中央和省专项拨款的支出结余，除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外，其余均留归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包干范围内的支出结余，应当根据集中资金的精神严格控制结转项目和数额。凡事业计划已经完成的，不再结转；事业计划虽未完成，但可以丕办或缓办的，也不结转。必须结转的，也要视地方财力可能办事，有钱可结转，无钱丕结转。丕能一方面丕加控制的结转，另一方面又要求上级财政解决结转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凡是发生赤字的地、市、县，

除了抚恤和社会救济、救灾经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以及中央和省追加的按规定可以结转的专项拨款以外，其余不得结转。实行预算包干办法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仍实行预算结转办法，不得作为财政支出报销。

2. 一九八六年省财政与地、州、市、县财政的结算，除属于按财政体制上解或补助，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上划、下划、追加、追减事项仍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文件规定，年终分别进行结算外，对于国家和省统一采取财政经济措施，按规定需要由省财政与地、州、市、县、财政单独结算的事项（另行通知），请按照要求，详细准确提供有关数字、资料，以便核审、结算。

3. 从今年起，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价格补贴已由收入退库改列预算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补贴支出的拨款监督，严格控制补贴范围，核实补贴数额，不得敞口补贴，改列预算支出的价格补贴，不得再从收入退库，两头拿钱。对于自行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以及不按国家政策规定敞口花钱的，财政一律不准列支。国家批准的价格补贴改列支出后，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市县，原作收入退库应由省财政负担的部分，根据我厅规定的原则和有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年终单独结算，返还市县财政。

4. 根据我厅湘财(86)农字第103号关于罚没收入一律上交国库，不提成，不退库，办案费用补贴由财政部门专项拨付的规定，各级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国家外汇、物价、交通、工商管理等的罚没收入，必须在年前进行清理，足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

拖欠不交。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对执法机关必不可少的办案费用，也要及时予以专项拨款补助或在经费预算中妥善安排，坚持收支两条线，该交的交，该拨的拨。办案费用补贴由收入退库改列支出后，实行总额分成的市、县，应由省财政负担的部分，年终单独结算，返还市、县财政。

5. 国家规定纳入国家预算的各项专款收支、如排污费收支、城市水资源费收支等，其管理部门均应比照一般预算收支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财务收支决算，不得以预算代决算，花了钱不报帐。财政部门要按国家决算程序审查核批。

6. 为了便于年终清理，今年省、地、州、市、县之间的企、事业单位的相互划转，凡是在十一月底以前已经办理预算、财务手续的，应当及时结清缴拨款项，并按划转后的隶属关系编报决算；凡是在十一月底以前没有办理预算、财务手续的，今年不再办理划转，其决算仍按隶属关系编报。

7. 今年不设决算清理期，为了做好年终对帐工作，年度终了后，支国库应设置十天库款报解整理期，经收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纳的款项，应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报达支库，支库应列入一九八六年决算。

8. 各地、州、市财政总决算，应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按省厅印发的统一表格填制一份四式报送我厅，并附已经审定的所属县市财政总决算一份。县市财政总决算上报地、州、市的时间，由地、州、市确定。

省级各主管部门的汇总单位的决算，应按我厅统一印发的表格填制，于一九八七年元月二十日以前报我厅一式四份。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省粮食局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关于修订粮油价差补贴标准 范围和拨补办法的通知

湘财（86）商字第412号

各地、州、市、县（粮食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5号文件和财政部（86）财商字第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粮油价差补贴问题规定如下：

一、合同定购内的品种、一律按修订后的补贴标准执行（如附表）合同定购以外的粮油品种实行自由购销，财政不再给予价差补贴。大豆、蚕豆、精、毛糠油按我厅局当年有关规定执行。

二、补贴范围应严格按省分配的销售计划内平价粮油（包括计划内行业用粮）的实销数量计算补贴，凡按议销价、“倒三七”比例价，成本价及统购价销售的粮油或销价相应的提高的农村借销粮、种子粮（不包括优良品种）、奖售粮、兑换粮、饲料粮，过头粮退库、周转粮、代生产队储备粮等，均不属于价差补贴范围。各地不得扩大补贴范围，增加补贴品种和提高补贴标准，不得重复计算补贴和采用其他办法虚报